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主席	林院長曜祥
開會時間	11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 分
會報委員	副召集人許書雄副院長等 46 人（男性 27 人、女性 19 人，符合任一性別 40%之規定）
外聘委員	王伊忱律師
綜合報告 專題討論 提案討論	<p>*綜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業務工作事項。 2. 廉政案例檢討分析。 3. 採購案件爭議處理情形。 <p>*專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實核銷會議餐費檢討與改善作為專題報告 - 政風室。 2. 精進勞健保資訊管理作為專題報告 - 人事室。 <p>*提案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計室 - 宣導說明本院各項經費限額規定。 2. 政風室 - 研議修改本院廉政楷模選拔實施規定。
決議與指 裁示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經管專案稽核所見缺失，敘述未詳盡難明瞭，爾後稽核報告上陳時，宜溝通讓長官充分瞭解，避免報告內容用語遭受誤解。 2. 本院同仁不實核銷會議餐費案，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各單位如遇有計畫案，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檢視流程，要求所屬同仁辦理採購審慎留意，處理經費支出要小心謹慎，遵守法律規範 3. 本院前同仁辦理勞健保事務，請政風室檢視內控機制及流程，查明究竟是那個環節出問題，並瞭解本院是否還有其他類案情事。 4. 有關鐘點費跟出席費上限，請主計室再檢視現況，重新律定；另院內同仁參加院內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5. 政風室研議修改本院廉政楷模選拔實施規定，請研擬增修案後陳核。

	<p>6. 本院同仁從事公職，執行業務應謹慎小心，遵守法規，如果有疑問，宜請教專業意見，以免違失。主管決定工作分配時，應衡酌員工能力，再進行工作指派，以避免員工能力不足導致出錯。</p>
<p>執行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本室提出不實核銷會議餐費檢討與改善作為專題報告，提醒同仁遵守法律規範，並經首長會議裁示各單位處理經費支出要小心謹慎，如太寬鬆處理，為了要將計畫經費核銷就容易出現不當核銷情事，請各單位謹慎留意，避免執行業務時誤觸法網。 2. 外聘委員王伊忱律師針對人事室所提精進勞健保資訊管理作為專題報告，提及前曾參與受理本件法律諮詢，發現勞健保投保業務蠻複雜的，前承辦人似乎難以勝任這項業務，雖經其他同事提醒，也未能及時補正，導致錯誤發生。經首長會議裁示各主管決定工作分配時，應衡酌員工能力，再進行工作指派，以避免員工能力不足導致出錯。 3. 協助業管檢視內控機制及流程，並強化廉政宣導作為，落實風險管理，以阻擋不當外力干涉，有效提醒同仁遠離涉案風險。 4. 結合醫院業務需求，研提建議獲首長採納支持，確實貫徹會議決議事項，順利逐步推展廉政工作，有效維護機關廉政效能。